

关于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三期）

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华英证券辅导小组成员包括邓毅、于乐、张永言、李鹏程、王祥云、徐志唯、舒弘毅、赵韦策、杨诗淮、梁勤芹、杜薇、熊泉，辅导小组组长为邓毅。本辅导期内，新增辅导人员于乐，上述成员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为证券从业人员，具备辅导工作必需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投行业务经验。本辅导期内，刘实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

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和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磐明律所”）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的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辅导期内，华英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联合中审众环、磬明律所，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辅导对象参与法规学习活动、专业咨询等多种辅导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关于信息披露

本辅导期间内，辅导小组通过了解企业运营情况，关注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银行综合授信、资产抵押、董监高人员换届的情况，督促企业及时进行审议及信息披露。辅导小组督促辅导对象增强公司会计核算能力，推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保障会计处理及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2、关于内部控制

本辅导期间内，结合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辅导小组持续督促辅导人员关注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涉及的重大合同签署、关联方往来及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辅导小组通过核查公司财务基础工作（控制测试、实质性程序与穿行测试）的方式，确认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加强公司会计核算能力。辅导机构持续跟进对辅导对象境内外的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收集复核工作底稿，核查公司存在的风险事项，督促公司规范整改。辅导小组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运作，不断完善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3、关于辅导培训

本辅导期间内，辅导小组组织被辅导人员自学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使其熟悉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其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运营情况，督促公司按照首发上市要求合法合规运营，提升公司运营水平。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华英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和磐明律所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为公司提供了财务规范及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相关的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1、2020 年度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 2020 年财务报告信息进行更正，其中调增 2020 年净利润 11,361,055.76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104.22%。公司因欧洲子公司成本费用存在跨期，导致 2020 年年度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

2、2019 年度违规担保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伊洛库玛（豪能）欧洲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贝纳包装比利时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担保，折合人民币 22,414.2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1.16%。在该担保合同签订前公司未按

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在该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9年6月补充审议及披露金额14,500万元，直至2020年9月对全部担保金额完成补充审议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就上述事项已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素朴、时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陈海光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环保违法问题

2024年4月，执法人员对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场地进行执法检查。公司存在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生产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审批，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环（善）罚（2024）48、49、50号），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行政处罚。

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已积极进行整改，积极配合缴纳相应罚款，同时认真汲取教训，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已对前期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涉及的重大合同签署、关联方往来及对外投资的重大事项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避免出现违法违规行为。针对2024年8月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公司已积极进行

整改，避免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华英证券将在后续辅导过程中继续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恪尽职守，将发现的重要问题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告，并督促公司进行整改，最终使辅导对象满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后续辅导工作期间，华英证券辅导小组成员将会同中审众环和磬明律所协助公司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准备工作。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为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推进辅导对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事宜。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邓毅
邓毅

于乐
于乐

李鹏程
李鹏程

张永言
张永言

王祥云
王祥云

杨诗淮
杨诗淮

徐志唯
徐志唯

杜薇
杜薇

舒弘毅
舒弘毅

赵韦策
赵韦策

梁勤芹
梁勤芹

熊泉
熊泉

